

【本週聚會】2011 年 4/17~ 4/23

主日早上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 信息聚會 專題追求	10:00-10:50 AM 10:50-11:30 AM 11:30-12:30 P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王麗斌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曹振东弟兄家
南區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闵永恒弟兄家
Woodbridge 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盛國華姊妹家

一、5 月 28~30 日的福音營請向陳憲明和王艾東弟兄報名。

二、下週主日第二堂【信息聚會】——路加福音第十八章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兒童服事禱告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- ◆ 為 5 月 28~30 日的福音營禱告。

【上週主日聚會綱要】有關蓋會所的交通

- 我曾說過如果會所能把主帶回來，主早已經回來了，因為這世上不知道已經有多少會所。
- 真正能把主帶回來的是屬靈的居所，也就是被建造的教會。
- 所以在籌備蓋會所的事上，一定要屬靈。
- 要屬靈就要禱告，在蓋會所的過程中一定會面臨許多外在（環境上）和內裡（聖徒間）的難題和不一致。別先想法子來解決，要先來禱告，召聚聖徒們一起來禱告。
- 從禱告中若是有什麼主的引領，弟兄姐妹也覺得合適就往前，若沒有情願等一等（這會逼得我們有更多的禱告和交通）
- 交通是雙向的，不要怕弟兄姐妹有很多意見，弟兄姐妹願意發表意見就表示他們關心，有意見一定會有分歧，要能使聖徒們的想法一致（要能擺平聖徒們不同的意見）就已經在建造的路上了。
- 所以要鼓勵聖徒們參與，參與計劃，參與探看，給弟兄姐妹感覺這不是少數人的事。
- 教會中發表意見容易，做不容易，誰提意見就鼓勵他親自來做做看（想出解決的辦法）。
- 因此所有的意見，所有的方案得是可實行的（practical）不能只是理想化。
- 但我們的心也得大，我們的心大，我們的信心大，主就會照著我們的意願給我們成就。
- 末了蓋會所不該是我們唯一的 focus，我們還得好好享受主的話，還得傳福音還得好好照顧人。——鄭百德弟兄

【家訊信息】基督徒與錢財

【對於錢財該有的認識】(一)擁有錢財並不是罪：許多基督徒對於主耶穌有關錢財的教訓有一種錯誤的領會，以為主耶穌排斥有錢的人，因為祂說：「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，是何等的難哪」(路十八 24)；又從祂所舉「財主和拉撒路」的故事(參路十六 19~31)看見，主並沒有說明財主死後受痛苦、討飯的死後得安慰的原因，便認為其中主要的不同點乃在於一個生前擁有錢財，另一個一文不名。實際上，主耶穌並不歧視有錢的人，祂的門徒當中也有「財主」(參太廿七 57)。主所斥責的，並不是擁有錢財，而是「貪愛錢財」(參路十六 14)。使徒保羅也警告我們說：「貪財是萬惡之根；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」(提前

六 10)。貪財的結果，會使人忽略靈性的享受，而轉向於物欲，帶進許多的罪惡和愁苦。

(二)錢財並非完全無用：主耶穌說：「要借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」(路十六 9)。主這話是說，當我們還活在這世上的時候，錢財自有其用處；等到我們脫離地上帳棚的時候，它就毫無用處了。因此，基督徒應當趁著還活著的時候，善用手中的錢財。

【錢財的危險性】基督徒如果能善用錢財，它固然能夠產生良好的功用，但若我們對於錢財的態度不正，它會給我們帶來可怕的後果：

(一)錢財會吸住人的心：主耶穌說：「你的財寶在那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」(太六 21)。從一個人對金錢的態度，可以看出他對神的態度，因為兩者密切相連的。一個人的錢包總是放在最貼身的地方。最能吸住人心的東西，就是錢財。當一個基督徒的心被錢財吸引了時，他的注意力就會從天上的事轉向地上的事。

(二)錢財會成為跟神敵對的勢力：主耶穌又說：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；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」(太六 24)。錢財的背後有一個邪惡的勢力——撒但——神的對頭，它利用錢財來霸佔人的心，叫人在不知不覺中受其支配和奴役，因而奪去了神子民對神該有的事奉和敬拜。

(三)錢財會使人失去對神的倚靠：基督徒原應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，但當我們的心被錢財霸佔時，便只會倚靠「無定的錢財」(參提前六 17)了。

(四)錢財會引誘人離開真道：基督徒倚靠錢財的結果，最終會被引誘而離開真道(參提前六 10)。絕大多數基督徒的失敗，都與錢財有關連。主耶穌的門徒猶大甚至為了錢財而出賣主(參太廿六 14~16)。我們若不小心，也難保不會為著錢財而出賣真理。世界上沒有第二件事情被神定罪，更過於「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」(提前六 5)了。這是全世界最卑鄙的事。我們的衣服可以出賣，我們的東西可以出賣，但是我們的道理和敬虔決不可以出賣。

【要緊的是你怎樣看待金錢】金錢絕不妨礙我們得到內心的平安，全看你怎樣對待它。要是把金錢本身當作目的，我們就會變得趾高氣昂、目空一切。要是我們用錢只求滿足我們的欲望，我們的生活也會墮落、腐朽。要是我們能做神的好管家，善用金錢，它可以成為我們的祝福，使全家欣欣向榮。主耶穌說：「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」(路十二 15)。

【基督徒的理財原則】基督徒理財的方法，和不信的人理財的方法完全不一樣；前者乃是給，後者乃是積蓄。世界上的人是「量入為出」，基督徒的理財是「量出為入」。我要怎樣收入，我就得怎樣支出。許多人的收入出毛病，是因為支出了毛病。許多人只有信心求神給他錢，卻沒有信心把錢給出去。

(一)神的供給是有條件的：千萬不要想神是貧窮的。千山的牛、萬山的羊都是祂的。神如果要供給，像出埃及記裏所說的，叫你吃得嘔出來，叫你吃得討厭了，這在神並沒有難處。神有夠多的豐富，可以養活神的兒女。神不要我們有一個人缺乏，沒有法子生活。所以，不是神不供給，乃是我們必須先作一件事，合乎神的條件，纔能得著神的供給。這個條件就是給人。

(二)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的：主耶穌說：「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」(路六 38)。聖經裏有一個基本的原則：要豐富，就得給；要貧窮，就可保留。誰在那裏只為自己著想，誰定規是貧窮的人。誰在那裏學習給人，他定規豐富。只有一種的人，是神肯供給他的需要的，就是肯拿出來的人。

(三)越多付出，就越多進來：你要有更多的收入，就要有更多

## 瑪波羅教會家訊 主後 2011 年 4 月 17 日——「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侍奉耶和華。」【書廿四 15】

的付出。你越能夠給，就越能夠受。這是屬靈的原則。許多時候，我們一缺乏，反而要儘量的給。你千萬不要看手裏剩多少。這樣，當神給你的時候，絕沒有計較，從來是寬宏的：「用十足的升鬥」、「連搖帶按」、「上尖下流」的給你(路六 38)。

(四)要把錢拿出去種：「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」(林後九 6)。基督徒送錢給人，是拿出去「種」，不是拿出去「丟」。你如果盼望你的錢長，你就得拿出去種。多少求供給的禱告，神不能聽。因為你是殘忍的人，沒有種的地方想收割，沒有散的地方想聚斂。那是不可能的事。凡是把錢握在手裏越牢的人，那一個人越得不著。要學習把錢拿出去種，等到你們自己有需要的時候，能夠收你們所種的。有多少，吃多少，當然就沒有了。要種，就不要吃光。許多人老是吃，從來不種，所以等到有需要的時候，就不能收。

(五)要奉獻給神：神對以色列人說：「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，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」(瑪三 10)。十擔是貧窮的原因，九擔是豐富的原因。人以為手裏越多越好。但是拿在手裏的，是貧窮的基本原因。我奉獻給神，就變作祝福的基本原因。那另外的一擔，在我的手裏，就變作我的咒詛；在神的倉裏，就變作我的祝福。

【聖經裏得神供應的榜樣】(一)舊約——一切都拚上為著神：列王記上第十八章，以利亞在迦密山上為著降雨禱告神。那是一個大旱的時候，水是何等的寶貝呢！因為連王都出去找水。但是以利亞吩咐人挑水來，把水倒在祭壇和祭物上。一擔的水，兩擔的水，三擔的水，一直倒到水流在壇四圍像河一樣。神聽他的禱告，就降了大雨。我們要天上降下大雨來，先要把我們的水澆上去。我們如果捨不得我們的水，天上的水就不降下來。以人的思想來說，凡事要留退步。若是雨不降下，起碼還有幾擔水。但是計算有幾擔水在手裏的人，永遠看不見天上的水。

(二)新約——腓立比人得神豐富的供應：腓立比人一次一次的供給保羅，保羅對腓立比人說：「我的神必照著基督榮耀的豐富，來供給你們一切的需要」(腓四 19)。接受饋送之人的神，要供給這些饋送之人的需用。斷沒有不供給，而神供給他的。今天許多人抓住腓立比四章十九節，卻沒有看見祂不是給「求」的人，祂乃是給「給」的人。只有在「給」原則上的人，神纔能供給他的需用。

【錢釋放出去讓神行神跡】我願意我們釋放錢出去，叫錢在地上行走，叫錢去作事，給神去聽禱告，去行神跡。你要看見說，錢在教會裏都是活的。有需要的時候，天上的飛鳥，也都會替你效力。當你有需要的時候，神會行神跡。

不過，還有一個先決的條件，就是你需要先把自己擺在神的話語裏。否則，神就沒有辦法按著祂的話成功在你身上。要先把自已給神，然後一直把錢給出去，好叫神能夠給你。

### 【路加福音第十八章】常常禱告，不必灰心！

內容：路加福音第十八章 1~14 節記錄了主說的兩個禱告的比喻——頭一個比喻是對門徒說的，後一個比喻是對那些自義的法利賽人說的。1~8 節，主先用審判官和寡婦的比喻教導我們要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。城裡的審判官既不怕神，也不顧念人。當寡婦來求他申冤時，他先不准，後來因為不能忍受寡婦的煩擾與纏磨，就替寡婦申冤了。接著 9~14 節，主指出法利賽人禱告的錯誤，因他禱告的內容是自以為義、定罪別人、向神誇自己的善功；主悅納稅吏的禱告，因他在禱告中，承認自己是個罪人、捶胸為罪憂傷，而求神恩待憐憫。然後 15~17 節記載了有人抱著自己的嬰孩來見主耶穌，門

徒阻止責備這些人，但主卻接納小孩子，並說明要承受神國必須像小孩子。

18~30 節記錄了主耶穌和少年的官一段對話。有一個富有的少年官來問主耶穌：「良善的夫子，我該作甚麼事，纔可以承受永生？」主就問他「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」主立刻提出十誡裏面的最後六項關於人與人之間關係的誡命，而他自稱自己從小都遵守了。主要他變賣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，並要來跟從祂。他聽見這一切後，就甚憂愁，因為他很富足。主耶穌看見他，就以「駱駝穿過針眼」形容有錢人難以進入神的國。有人就感歎說，「這樣誰能得救呢？」主回答說，「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卻能。」接著，彼得提出門徒已撇下自己所有的來跟從祂；主回答說，人為神的國撇下一些，在今世要得百倍，並得到永生。

31~34 節是主第四次預言祂將受難（前三次見九 44，十一 30，十三 32），但門徒卻無法瞭解祂說這些話的意義。然後 35~43 節記載了主耶穌醫治討飯的瞎子。主耶穌將近耶利哥城之時，一個坐在路旁討飯的瞎子，聽見主的經過，就大聲呼救。當人責備他，不許他作聲時，他卻越發喊叫。結果主站住，吩咐把他領過來並醫治了他，他就跟隨主，一路歸榮耀與神。

鑰節：「耶穌設一個比喻，是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。」【路十八 1】

提要：主耶穌是以這位恒切祈求的寡婦來教導我們禱告蒙垂聽的兩個秘訣：

- 一、「常常禱告」。這一個比喻提示我們要『常常禱告』的理由：(1)『對頭』兇惡——『撒但』的原文字義就是『對頭』魔鬼撒但不單與神作對；(2)自己無依無靠且無助——我們活在不義世界，常被仇敵迫逼得過無奈的日子；(3)神是慈愛、公義、滿了憐憫的——連這一個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人的法官肯為她伸冤，更何況祂豈能不垂聽我們的禱告呢？也許有人會問，我們怎麼可能「常常」禱告呢？「常常」禱告，就是「繼續不斷」的禱告(帖前五 17)。「常常禱告」的秘訣，乃是將每一天生活中的每一個細節和禱告調在一起，可以一面作事，一面與神交通。基督徒不是要問什麼時候禱告？什麼地方禱告？為什麼禱告？基督徒應該是生活在禱告之中，禱告應該是我們生命的全部。但願神的兒女，不斷的到神施恩座前得憐恤，蒙恩惠，得主隨時的幫助罷(來四 16)！
- 二、「不可灰心」。灰心是禱告的最大致命傷，因為灰心生失望，失望生不信，不信生失敗，以致失去了禱告的勇氣。所以禱告時要仰望主，千萬不要看環境、看自己，否則會灰心喪志。神垂聽我們的禱告，不一定按照我們所指定的時候答應我們，但祂的答應若有耽延，也是為著我們的益處(彼前一 6~7)。因此在等候神的答應事上，我們要抓牢神的應許，不灰心，繼續禱告。這也正是寡婦的態度，單純相信、迫切尋求、恒切仰望、忍耐到底就必得著。也許有人會問：「我們禱告，應該到甚麼時候為止呢？難道不能把事情交在神手中，而停止禱告麼？」只有一個答覆：禱告到你已經得著你所求的，或者到你心中已有確實的把握——相信神必為你成就的時候為止。但願我們不敢隨意停止禱告，除非答應已經來到了，或者已經有把握了。

默想：向父神禱告罷，否則我們屬靈的光景，要比無助的寡婦更淒涼更貧窮！

禱告：主啊！使禱告成為我們生活中的必須。